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佩戴口罩)規例》第 5A 條下合理辯解的範圍

就在公眾地方佩戴口罩的要求，在以下情況下，任何人即屬有合理辯解—

- (a) 以下情況—
 - (i) 該人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、損害或殘疾，而不能戴上、佩戴或除下口罩；或
 - (ii) 該人戴上、佩戴或除下口罩，會對該人帶來嚴重困擾；
- (b) 該人正陪同或協助另一人，而該另一人依賴讀唇與該人溝通；
- (c) 該人有合理必要不佩戴口罩，以避免自己或其他人身體受傷害；
- (d) 該人有合理必要進入或身處指明公眾地方，以避免自己身體受傷害，但該人沒有口罩；
- (e) 該人不佩戴口罩以作出任何以下作為（但僅以該作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法為限）—
 - (i) 飲食；
 - (ii) 用藥；
 - (iii) 保持個人衛生；
- (f) 公職人員在執行其職能的過程中要求該人除下原本佩戴的口罩；
- (g) 如為業務目的而有合理必要核實該人身份— 該人有合理必要為進行

該身分核實而不佩戴口罩；

(h) 該人—

(i) 正進入或身處某處所，而有相關《第 599F 章》指示正就該處所有效¹；及

(ii) 在該指示准許的情況下不佩戴口罩；

(i) 該人於受僱工作期間正進行某活動，而該活動合理地需要不佩戴口罩方可進行，或合理地需要除下口罩以戴上或使用其他裝備方可進行，或

(j) 該人正接受某程序，而該程序合理地需要不佩戴口罩方可進行(例如牙科治療或關於面部任何部位的個人儀容護理的服務(理髮除外))。

¹ 凡某人正進入或身處某處所，而有相關《第 599F 章》指示正就該處所有效，如該人在違反該指示下，為了在該處所飲食而不佩戴口罩，則儘管有第(e)(i)款的規定，在該情況下飲食不視為合理辯解。